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990952026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 综合防控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100134-GXCX

计划编号：[WMZC2025-G3-01591]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4 投标函	22
4.5 报价表	26
4.6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28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26 日，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486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	13486000 元
总价		13486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①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拨付不低于项目完成进度金额的 90%，项目整体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付清合同款；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7 年 11 月底完成。具体服务计划需分年度、分阶段执行，涵盖病害监测、防控、培训、验收等全过程。；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无。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10007599095P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灵源路 112 号

甲方：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39999828U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邕武路 25-3 号广西高峰农业物流市场 B5 栋 2-003、2-0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庆朝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叶文昆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灵源路 112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邕武路 25-3 号广西高峰农业物流市场 B5 栋 2-003、2-005 号

邮政编码：530100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6222479

电话：13307815563

传真：0771-6222479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480704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7009300076752

开户账号：4500160485005050128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 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因绩效评估未通过等原因停止拨付，本合同自动终止且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6.4 因政策调整导致采购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甲方可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13,486,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①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拨付不低于项目完成进度金额的 90%，项目整体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付清合同款；

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	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修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虫害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100134-GXCX；审批编号：[NMZC2025-G3-0159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虫害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的城厢镇、太平镇、双桥镇、宁武镇、锣圩镇、陆斡镇（覃内、覃外、共济等）计划6个镇实施15000亩（原则上每镇≥2500亩）核心示范园的综合防控（①原则上连片面积≥50亩；②无重复申报同类项目），开展柑橘木虱、疮痂病、溃疡病等病虫害防治28.5万亩次（其中无人机飞防服务15万亩次、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13.5万亩次）；砍伐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沃柑病虫害综合防控培训、观摩、宣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13,486,000.00）

服务时间：2027年11月底完成。具体服务计划需分年度、分阶段执行，涵盖病害监测、防控、培训、验收等全过程。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10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方日梅

联系电话：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0771-6232621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修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8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农、林、牧、渔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	项	1	<p>一、项目概况</p> <p>在城厢镇、太平镇、双桥镇、宁武镇、锣圩镇、陆斡镇（覃内村、覃外村、共济村等）6个镇实施15000亩沃柑核心示范园综合防控，主要防控柑橘木虱（黄龙病媒介）及溃疡病、疮痂病等病害，同步辐射带动全城果园病害防治。主要内容：1.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13.5万亩次；2.无人机飞防服务15万亩次；3.科学砍伐黄龙病病树，确保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控制在2%以下；4.沃柑病害综合防控培训、观摩、宣传等。</p> <p>二、服务范围</p> <p>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的城厢镇、太平镇、双桥镇、宁武镇、锣圩镇、陆斡镇（覃内、覃外、共济等）计划6个镇实施15000亩（原则上每镇≥2500亩）核心示范园的综合防控（①原则上连片面积≥50亩；②无重复申报同类项目），开展柑橘木虱、疮痂病、溃疡病等病害统防统治28.5万亩次（其中无人机飞防服务15万亩次、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13.5万亩次）；砍伐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沃柑病害综合防控培训、观摩、宣传等。</p> <p>三、服务要求</p> <p>在采购人及属地政府、农技部门的指导与协作下，完成以下全部工作：</p> <p>（一）服务目标：</p> <p>1、通过采取统防统治的方式，高效开展沃柑疮痂病、溃疡病及柑橘木虱阻截防控工作，遏制病害发生与蔓延，保障武鸣区沃柑产业基础。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提高种植户统防统治，以防为主的种植理念，黄龙病病株控制在2%以下；木虱虫口密度≤1头/100梢；联农带农服务≥1200人次。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1 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p> <p>1.1.1 柑橘木虱诱捕器诱芯参数：</p> <p>①活性组分成分：萜品油烯、β-石竹烯、植物源提取物等组成，每根诱芯活性组分（信息素）含量>10mg；</p> <p>②诱芯长度12±0.1cm，内径0.7±0.1mm，外径1.2±0.2mm；</p> <p>③诱芯需满足直角撕裂强度，KN/m≥68，维卡软化温度（A50法）≥70℃，断裂伸长率≥300%。耐紫外老化后（50℃×100h），</p>	1400000 0

断裂伸长率 $\geq 260\%$;

1.1.2 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参数:

④符合 GB/T24689.4-2009 植物保护机械诱虫板国家标准;

⑤胶体层厚度: 0.03—0.05mm, 胶体粘接力: 大于等于 $6.8 \times 10^{-4} \text{N/mm}^2$, 胶体熔融温度: $80 \sim 120^\circ\text{C}$, 胶体不挥发物: 100%;

⑥规格尺寸: $25 \times 20 \pm 1 \text{cm}$, 诱虫板板面具有二维码, 扫码识别获取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 且每张诱虫板具有多个虚线网格构造, 便于统计靶标害虫数量。

以上①-⑥条参数, 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 每亩悬挂 13-14 套柑橘木虱诱捕器 (粘虫板+诱芯), 距离地面 1.5-1.8 米, 均匀分布在果园四周, 每四周更换一次。

1.2 无人机服务:

①投标人应具备 15 台以上的植保无人机 (水箱容积不少于 50L)、机动喷雾机 6 台以上植保机械。

②植保机械使用权限: 允许通过租赁、合作等合法方式获取设备使用权, 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买发票, 租赁无人机需提供原机主的发票及租赁合同;

③每台植保无人机需配备 1 名专业的无人机操作手。需提供机手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有效的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签订合同前, 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无人机操作手不低于 50 万/人的意外伤害保险 (合同期内需保证有效)、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④对受地形、周边鱼塘、养殖场、敏感农作物、作业面积、高低压电杆、电线、网线等因素影响, 植保无人机因技术和安全原因不便于服务作业的田 (地) 块,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机动喷雾器或人工电动喷雾器喷雾。

⑤无人机参数推荐飞行高度 5-6.5 米、雾粒 50-100 μm , 飞行速度 2-2.5 米/秒, 亩用水量 $\geq 15\text{L}$ 。

1.3 按“先喷药杀木虱后砍伐等”科学砍伐程序砍伐黄龙病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确保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控制在 2%以下。砍伐标准参照 NY/T 2920-2016 执行。“在每年采果后至第 2 年柑橘春梢萌动前, 连根挖除染疫植株挖除前一天至三天, 应先施用防治柑橘木虱的触杀性药剂, 不能彻底挖除的可先砍除地上部分, 所剩病桩高度不超过 10cm, 遗留树桩切面需涂上草甘膦或煤油 (沥青、柴油), 并盖黑膜, 砍挖下的病株、病桩和根等应集中销毁处理。”

1.4 技术培训、指导和宣传等：邀请相关柑橘专家对于重点园区内的广大种植果农宣传、推广防控黄龙病经验、参观高标准的综合防治黄龙病示范园，加强防范黄龙病意识，建立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坚定信念。开展培训、宣传、动员等 12 场次以上、1200 人次以上；印发 12000 份以上宣传资料。组织外出观摩 1 期以上（90 人次以上）；

1.5 数据管理与报告提交：

(1) 建立项目数据库，完整记录每次监测、普查、防控作业及培训的详细数据。

(2) 每年度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工作报告，年度报告需包含目标完成情况评估、数据分析、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6 实施进度要求：

2026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按照项目实施程序，落实确定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根据项目建设总体要求两年分三期组织实施项目。

分期	计划时间	要求	备注
一期	2026 年 1 月	主要在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的城厢镇、太平镇、双桥镇、宁武镇、锣圩镇、陆斡镇（覃内、覃外、共济等）6 个镇，原则上每个镇遴选不少于 2500 亩正常管理的沃柑园，共计 15000 亩。采购相关物资。	
	2026 年 1-5 月	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每 4 周更换一次，共 4 次	
	2026 年 5 月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项目审计。	
二期	2026 年 6 月—2026 年 12 月	进行柑橘木虱、柑橘溃疡病、柑橘疮痂病、蓟马、潜叶蛾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服务 3 次，飞防药剂由果园业主提供，服务商无需支付药剂费用；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每 4 周更换一次，共 3 次。	
		开展 6 期以上，600 人次以上技术培训会并印发宣传资料，服务对象为产业园区内 6 个镇的种植主体，培训内容需涵盖黄龙病识别、木虱防治、如何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	

					途径、病虫害管理、科学用药、肥水管理等,增强农户对黄龙病的防控意识,带动果园病害防治。	
				2026年12月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项目审计。	
			三期	2027年1-12月	在农技部门的指导下对核心示范区黄龙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普查,并用标识带做好标识。按科学砍伐程序砍伐黄龙病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并收集相关砍伐证明材料。	
		开展6期以上,600人次以上技术培训会并印发宣传资料,服务对象为产业园区内6个镇的种植主体,培训内容需涵盖黄龙病识别、木虱防治、如何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病虫害管理、科学用药、肥水管理等,增强农户对黄龙病的防控意识,带动果园病害防治。 组织外出观摩学习1期(90人以上),直观学习先进的病虫害管理方法、绿色防控与科学用药技术,同时借鉴成熟产区的田间管理经验,解决本地柑橘种植中的实际病虫害问题,提升种植效益。通过现场观摩,与同行、农技专家交流经验,更新病虫害防治理念。				
		进行柑橘木虱、柑橘溃疡病、柑橘疮痂病、蓟马、潜叶蛾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服务7次,飞防药剂由果园业主提供,服务商无需支付药剂费用;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每4周更换一次,共2次;				
				2027年12月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项目审计。	

			<p>四、服务标准</p> <p>统防统治无人机化学农药喷洒是快速防治病虫害的有效手段，而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是持续的监测和物理诱杀手段。二者结合，再辅以农业措施（砍病树、消毒等），构成完整的黄龙病防控体系。</p> <p>目标成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 <th>目标值</th> <th>监管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木虱虫口密度</td> <td>≤1 头/100 梢</td> <td>实地核查</td> </tr> <tr> <td>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td> <td>2%以下</td> <td>实地核查</td> </tr> <tr> <td>联农带农服务</td> <td>≥1200 人次</td> <td>培训记录</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目标值	监管方式	木虱虫口密度	≤1 头/100 梢	实地核查	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	2%以下	实地核查	联农带农服务	≥1200 人次	培训记录	
指标	目标值	监管方式														
木虱虫口密度	≤1 头/100 梢	实地核查														
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	2%以下	实地核查														
联农带农服务	≥1200 人次	培训记录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2027 年 11 月底完成。具体服务计划需分年度、分阶段执行，涵盖病害监测、防控、培训、验收等全过程。</p> <p>三、服务地点：<u>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验收时，所有服务成果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p> <p>2、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 五、服务响应要求：</p> <p>响应时间：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落实具体完善方案，解决可能出现的防控不达标或者虫病复发的问题，无偿执行补救方案。</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u>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等。</u></p> <p>2、付款方式：①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拨付不低于项目完成进度金额的 90%，项目整体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付清合同款；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p> <p>3、无人机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 761 号令）及相关规定。</p>
其他说明	<p>一、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质量保障与过程控制措施、无人机团队、技术专家团队业绩、资信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p> <p>二、其他</p> <p>1、不进行演示</p>

- | |
|-------------------------------------|
| 2、不组织现场踏勘 |
| 3、不要求提供样品 |
|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u>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u> |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畅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100134-GXC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叶文昆、总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元（¥13486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2027年11月底完成。具体服务计划需分年度、分阶段执行，涵盖病害监测、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

防控、培训、验收等全过程。，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 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邕武路25-3号广西高峰农业物流市场

B5 栋 2-003、2-005 号

电话： 13307815563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001

开户名称：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85005050128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5日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
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03-100134-GXCX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	与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一致	1	13486000.00	13486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u>壹仟叁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u> (¥13486000.00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5日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

4.6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防控	项目概况 在城厢镇、太平镇、双桥镇、宁武镇、锣圩镇、陆斡镇（覃内村、覃外村、共济村等）6个镇实施15000亩沃柑核心示范园综合防控，主要防控柑橘木虱（黄龙病媒介）及溃疡病、疮痂病等病害，同步辐射带动全城区果园病害防治。主要内容：1. 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13.5万亩次；2. 无人机飞防服务15万亩次；3. 科学砍伐黄龙病病树，确保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控制在2%以下；4. 沃柑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防控	项目概况 在城厢镇、太平镇、双桥镇、宁武镇、锣圩镇、陆斡镇（覃内村、覃外村、共济村等）6个镇实施15000亩沃柑核心示范园综合防控，主要防控柑橘木虱（黄龙病媒介）及溃疡病、疮痂病等病害，同步辐射带动全城区果园病害防治。主要内容：1. 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13.5万亩次；2. 无人机飞防服务15万亩次；3. 科学砍伐黄龙病病树，确保核心示范区内病株率控制在2%以下；4. 沃柑	无偏离

南宁市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产业园沃柑病害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	项目 病害综合防控培训、观摩、宣传等。 服务范围 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的城厢镇、太平镇、双桥镇、宁武镇、锣圩镇、陆斡镇（覃内、覃外、共济等）计划6个镇实施15000亩（原则上每镇≥2500亩）核心示范园的综合防控（①原则上连片面积≥50亩；②无重复申报同类项目），开展柑橘木虱、疮痂病、溃疡病等病害统防统治28.5万亩次（其中无人机飞防服务15万亩次、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13.5万亩次）；砍伐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沃柑病害综合防控培训、观摩、宣传等。	项目 病害综合防控培训、观摩、宣传等。 服务范围 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的城厢镇、太平镇、双桥镇、宁武镇、锣圩镇、陆斡镇（覃内、覃外、共济等）计划6个镇实施15000亩（原则上每镇≥2500亩）核心示范园的综合防控（①原则上连片面积≥50亩；②无重复申报同类项目），开展柑橘木虱、疮痂病、溃疡病等病害统防统治28.5万亩次（其中无人机飞防服务15万亩次、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13.5万亩次）；砍伐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沃柑病害综合防控培训、观摩、宣传等。	无偏离	
3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产业园沃柑病	服务要求 在采购人及属地政府、农技部门的指导与协作下，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一）服务目标： 1、通过采取统防统治的方式，高效开展沃柑疮痂病、溃疡病及柑橘木虱阻截防控工作，遏制病害发生与蔓延，保障武鸣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产业园沃柑病	服务要求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在采购人及属地政府、农技部门的指导与协作下，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一）服务目标： 1、通过采取统防统治的方式，高效开展沃柑疮痂病、溃疡病及柑橘木虱阻截防	正偏离

南宁市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安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p>	<p>区沃柑产业基础。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提高种植户统防统治，以防为主的种植理念，黄龙病病株控制在 2% 以下；木虱虫口密度≤1 头/100 梢；联农带农服务≥1200 人次。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1 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p> <p>1.1.1 柑橘木虱诱捕器诱芯参数：</p> <p>①活性组分成分：萜品油烯、β-石竹烯、植物源提取物等组成，每根诱芯活性组分（信息素）含量>10mg；</p> <p>②诱芯长度 12±0.1cm，内径 0.7±0.1mm，外径 1.2±0.2mm；</p> <p>③诱芯需满足直角撕裂强度，KN/m≥68，维卡软化温度（A50 法）≥70℃，新裂伸长率≥300%。耐紫外老化后（50℃×100h），断裂伸长率≥260%；</p> <p>1.1.2 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参数：</p> <p>④符合 GB/T24689.4-2009 植物保护机械诱虫板国家标准；</p> <p>⑤胶体层厚度：0.03-0.05mm，胶体粘接力：大于等于 6.8×10⁻⁴N/mm²，胶</p>	<p>安全过程综合防控项目</p> <p>控工作，遏制病害发生与蔓延，保障武鸣区沃柑产业基础。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提高种植户统防统治，以防为主的种植理念，黄龙病病株控制在 2% 以下；木虱虫口密度≤1 头/100 梢；联农带农服务≥1200 人次。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1 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p> <p>1.1.1 柑橘木虱诱捕器诱芯参数：</p> <p>①活性组分成分：萜品油烯、β-石竹烯、植物源提取物等组成，每根诱芯活性组分（信息素）含量 10.85mg；</p> <p>②诱芯长度 12±0.1cm，内径 0.7±0.1mm，外径 1.2±0.2mm；</p> <p>③诱芯需满足直角撕裂强度，KN/m 69.5，维卡软化温度（A50 法）≥70℃，新裂伸长率≥300%。耐紫外老化后（50℃×100h），断裂伸长率≥260%；</p> <p>1.1.2 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参数：</p> <p>④符合 GB/T24689.4-2009 植物保护机械诱虫板国家标准；</p> <p>⑤胶体层厚度：0.05mm，胶体粘接力：</p>
-------------------	---	--

南宁市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体熔融温度：80~120℃，胶体不挥发物：100%；</p> <p>⑥规格尺寸：25*20±1cm，诱虫板板面具有二维码，扫码识别获取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且每张诱虫板具有多个虚线网格构造，便于统计靶标害虫数量。</p> <p>以上①-⑥条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每亩悬挂 13-14 套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距离地面 1.5-1.8 米，均匀分布在果园四周，每四周更换一次。</p> <p>1.2 无人机服务；</p> <p>①投标人应具备 15 台以上的植保无人机（水箱容积不少于 50L）、机动喷雾机 6 台以上植保机械。</p> <p>②植保机械使用权：允许通过租赁、合作等合法方式获取设备使用权，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买发票，租赁无人机需提供原机主的发票及租赁合同；</p> <p>③每台植保无人机需配备 1 名专业的</p>	<p>大于等于 6.8×10⁻⁴N/mm²，胶体熔融温度：80~120℃，胶体不挥发物：100%；</p> <p>⑥规格尺寸：25*20±1cm，诱虫板板面具有二维码，扫码识别获取安装指导和售后服务，且每张诱虫板具有多个虚线网格构造，便于统计靶标害虫数量。</p> <p>以上①-⑥条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详见技术文件十三、（一）、3 检测报告）；每亩悬挂 13-14 套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距离地面 1.5-1.8 米，均匀分布在果园四周，每四周更换一次。</p> <p>1.2 无人机服务：</p> <p>①我公司投入 20 台植保无人机（水箱容积不少于 50L）、机动喷雾机 6 台植保机械。</p> <p>②植保机械使用权：允许通过租赁、合作等合法方式获取设备使用权，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买发票，租赁无人机需提供</p>
--	---	--

南宁市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无人机操作手。需提供机手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有效的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无人机操作手不低于50万/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需保证有效)、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p> <p>④对受地形、周边鱼塘、养殖场、敏感农作物、作业面积、高低压电杆、电线、网线等因素影响，植保无人机因技术和安全原因不便于服务作业的田(地)块，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机动喷雾器或人工电动喷雾器喷雾。</p> <p>⑤无人机参数推荐飞行高度5-6.5米，雾化粒50-100μm，飞行速度2-2.5米/秒，亩用水量$\geq 15\text{L}$。</p> <p>1.3按“先喷药杀木虱后砍伐等”科学砍伐程序砍伐黄龙病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确保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控制在2%以下。砍伐标准参照</p>	<p>原机主的发票及租赁合同；</p> <p>③每台植保无人机需配备1名专业的无人机操作手。需提供机手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或有效的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无人机操作手不低于50万/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需保证有效)、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p> <p>④对受地形、周边鱼塘、养殖场、敏感农作物、作业面积、高低压电杆、电线、网线等因素影响，植保无人机因技术和安全原因不便于服务作业的田(地)块，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机动喷雾器或人工电动喷雾器喷雾。</p> <p>⑤无人机参数推荐飞行高度5-6.5米，雾化粒50-100μm，飞行速度2-2.5米/秒，亩用水量$\geq 15\text{L}$。</p> <p>“先喷药杀木虱后砍伐等”科学砍伐程序砍伐黄龙病病树和经济价值</p>
--	---

南宁市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NY/T 2920-2016 执行。“在每年采果后至第2年柑橘春梢萌动前，连根挖除染疫植株挖除前一天至三天，应先施用防治柑橘木虱的触杀性药剂，不能彻底挖除的可先砍除地上部分，所剩病桩高度不超过10cm，遗留树桩切面需涂上草甘膦或煤油(沥青、柴油)，并盖黑膜，砍挖下的病株、病桩和根等应集中销毁处理。”</p> <p>1.4 技术培训、指导和宣传等：邀请相关柑橘专家对于重点园区内的广大种植果农宣传、推广防控黄龙病经验、参观高标准的综合防治黄龙病示范园，加强防范黄龙病意识，建立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坚定信念。开展培训、宣传、动员等12场次以上、1200人次以上；印发12000份以上宣传资料。组织外出观摩1期以上(90人次以上)；</p> <p>1.5 数据管理与报告提交：</p> <p>(1) 建立项目数据库，完整记录每次监测、普查、防控作业及培训的详细数据。</p> <p>(2) 每年度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工作报告，</p>	<p>较低的黄化树。确保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控制在2%以下。砍伐标准参照NY/T 2920-2016 执行。“在每年采果后至第2年柑橘春梢萌动前，连根挖除染疫植株挖除前一天至三天，应先施用防治柑橘木虱的触杀性药剂，不能彻底挖除的可先砍除地上部分，所剩病桩高度不超过10cm，遗留树桩切面需涂上草甘膦或煤油(沥青、柴油)，并盖黑膜，砍挖下的病株、病桩和根等应集中销毁处理。”</p> <p>1.4 技术培训、指导和宣传等：邀请相关柑橘专家对于重点园区内的广大种植果农宣传、推广防控黄龙病经验、参观高标准的综合防治黄龙病示范园，加强防范黄龙病意识，建立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坚定信念。开展培训、宣传、动员等12场次以上、1200人次以上；印发12000份以上宣传资料。组织外出观摩1期以上(90人次以上)；</p> <p>数据管理与报告提交：</p> <p>(1) 建立项目数据库，完整记录每次监测、</p>
--	---

南宁市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p>年度报告需包含目标完成情况评估、数据分析、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p> <p>1.6 实施进度要求： 2026年1月—2027年12月。按照项目实施程序，落实确定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根据项目建设总体要求两年分三期组织实施项目。</p>		<p>普查、防控作业及培训的详细数据。</p> <p>(2) 每年度向采购人提交服务工作报告，年度报告需包含目标完成情况评估、数据分析、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p> <p>1.6 实施进度要求： 2026年1月—2027年12月。按照项目实施程序，落实确定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根据项目建设总体要求两年分三期组织实施项目。</p>	
分期	计划时间	要求	备注
一期	2026年1月	主要在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的城厢镇、太平镇、双桥镇、宁武镇、锣圩镇、陆幹镇(覃内、覃外、共济等)6个镇,原则上每个镇遴选不少于2500亩正常管理的沃柑园,共计15000亩。采购相关物资。	
	2026年1-5月	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每4周更换一次,共4次	
二期	2026年6月	进行柑橘木虱、柑橘溃疡病、柑橘疮痂病、蓟马、潜叶蛾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服务3次,飞防药剂由果园业主提供,服务商无需支付药剂费用;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每4周更换一次,共3次。	
	2026年12月	开展6期以上,600人次以上技术培训会并印发宣传资料,服务对象为产业园区内6个镇的种植主体,培训内容需涵盖黄龙病识别、木虱防治、如何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病虫害管理、科学用药、肥水管理等,增强农户对黄龙病的防控意	

南宁市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



<p>2026年5月</p> <p>项目竣工验收,总结,项目审计。</p>		<p>年1-5月</p> <p>虫板+诱芯),每4周更换一次,共4次</p>	
二期	2026年6月	进行柑橘木虱、柑橘溃疡病、柑橘疮痂病、蓟马、潜叶蛾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服务3次,飞防药剂由果园业主提供,服务商无需支付药剂费用;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每4周更换一次,共3次。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项目审计。
	2026年12月	开展6期以上,600人次以上技术培训会并印发宣传资料,服务对象为产业园区内6个镇的种植主体,培训内容需涵盖黄龙病识别、木虱防治、如何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病虫害管理、科学用药、肥水管理等,增强农户对黄龙病的防控意	进行柑橘木虱、柑橘溃疡病、柑橘疮痂病、蓟马、潜叶蛾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服务3次,飞防药剂由果园业主提供,服务商无需支付药剂费用;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每4周更换一次,共3次。
二期	2026年6月	进行柑橘木虱、柑橘溃疡病、柑橘疮痂病、蓟马、潜叶蛾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服务3次,飞防药剂由果园业主提供,服务商无需支付药剂费用;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每4周更换一次,共3次。	开展6期以上,600人次以上技术培训会并印发宣传资料,服务对象为产业园区内6个镇的种植主体,培训内容需涵盖黄龙病识别、木虱防治、如何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病虫害管理、科学
	2026年12月	开展6期以上,600人次以上技术培训会并印发宣传资料,服务对象为产业园区内6个镇的种植主体,培训内容需涵盖黄龙病识别、木虱防治、如何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病虫害管理、科学	开展6期以上,600人次以上技术培训会并印发宣传资料,服务对象为产业园区内6个镇的种植主体,培训内容需涵盖黄龙病识别、木虱防治、如何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病虫害管理、科学

南宁市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



三期	2026年12月	识, 带动果园病害防治。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 项目审计。	三期	2026年12月	用药、肥水管理等, 增强农户对黄龙病的防控意识, 带动果园病害防治。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 项目审计。
	2027年1-12月	在农技部门的指导下对核心示范区黄龙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普查, 并用标识带做好标识。按科学砍伐程序砍伐黄龙病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 并收集相关砍伐证明材料。 开展6期以上, 600人次以上技术培训会并印发宣传资料, 服务对象为产业园区内6个镇的种植主体, 培训内容需涵盖黄龙病识别、木虱防治、如何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病虫害管理、科学		2027年1-12月	在农技部门的指导下对核心示范区黄龙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普查, 并用标识带做好标识。按科学砍伐程序砍伐黄龙病病树和经济价值较低的黄化树, 并收集相关砍伐证明材料。 开展6期以上, 600人次以上技术培训会并印发宣传资料, 服务对象为产业园区内6个镇的种植主体, 培训内容需涵盖黄龙病识别、木虱防治、如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



		用药、肥水管理等, 增强农户对黄龙病的防控意识, 带动果园病害防治。组织外出观摩学习1期(90人以上), 直观学习先进的病虫害管理方法、绿色防控与科学用药技术, 同时借鉴成熟产区的田间管理经验, 解决本地柑橘种植中的实际病虫害问题, 提升种植效益。通过现场观摩, 与同行、农技专家交流经验, 更新病虫害防治理念。 进行柑橘木虱、柑橘溃疡病、柑橘疮痂病、蓟马、潜叶蛾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服务7次, 飞防药剂由果园业主提供, 服务商无需支付药剂费用; 悬挂柑橘木虱诱捕			何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病虫害管理、科学用药、肥水管理等, 增强农户对黄龙病的防控意识, 带动果园病害防治。组织外出观摩学习1期(90人以上), 直观学习先进的病虫害管理方法、绿色防控与科学用药技术, 同时借鉴成熟产区的田间管理经验, 解决本地柑橘种植中的实际病虫害问题, 提升种植效益。通过现场观摩, 与同行、农技专家交流经验, 更新病虫害防治理念。 进行柑橘木虱、柑橘溃疡病、柑橘疮痂病、蓟马、潜叶蛾等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服务7次, 飞防药剂由果园业主提
--	--	--	--	--	--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



		器(粘虫板+诱芯),每4周更换一次,共2次;				供,服务商无需支付药剂费用;挂置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每4周更换一次,共2次;			
	2027年12月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项目审计。			2027年12月	项目竣工验收、总结,项目审计。			
4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产业园沃柑病虫害全过程防控项目	服务标准 统防统治无人机化学农药喷洒是快速防治病虫害的有效手段,而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是持续的监测和物理诱杀手段。二者结合,再辅以农业措施(砍病树、消毒等),构成完整的黄龙病防控体系。		南宁市武鸣区现代产业园沃柑病虫害全过程防控项目	服务标准 统防统治无人机化学农药喷洒是快速防治病虫害的有效手段,而柑橘木虱诱捕器(粘虫板+诱芯)是持续的监测和物理诱杀手段。二者结合,再辅以农业措施(砍病树、消毒等),构成完整的黄龙病防控体系。		无偏离		
		目标成效:			目标成效:				
		指标	目标值		监管方式	指标		目标值	监管方式
		木虱虫口密度	≤1头/100梢		实地核查	木虱虫口密度		≤1头/100梢	实地核查
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	2%以下	实地核查	核心示范区内黄龙病病株率	2%以下	实地核查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



	联农带农服务	≥1200人次	培训记录		联农带农服务	≥1200人次	培训记录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5日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合同签订期：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时间：2027年11月底完成。具体服务计划需分年度、分阶段执行，涵盖病害监测、防控、培训、验收等全过程。	▲服务时间：我司承诺2027年11月底完成。具体服务计划需分年度、分阶段执行，涵盖病害监测、防控、培训、验收等全过程。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 <u>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服务地点： <u>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u>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时，所有服务成果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时，所有服务成果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我司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无偏离

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



	2、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办公用品、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我司自行负责。	
五	<p>▲服务响应要求： 响应时间：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落实具体完善方案，解决可能出现的防控不达标或者虫病复发的问题，无偿执行补救方案。</p>	<p>▲服务响应要求： 响应时间：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我司承诺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落实具体完善方案，解决可能出现的防控不达标或者虫病复发的问题，无偿执行补救方案。</p>	正偏离
六	<p>▲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u>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等。</u> 2、付款方式：①项目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p>	<p>▲其他要求： 1、报价已经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u>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我司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等。</u> 2、付款方式：①项目签</p>	无偏离



	<p>目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拨付不低于项目完成进度金额的 90%，项目整体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付清合同款； 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3、无人机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 761 号令）及相关规定。</p>	<p>目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拨付不低于项目完成进度金额的 90%，项目整体工作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付清合同款； ②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3、无人机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 761 号令）及相关规定。</p>	
七	<p>一、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质量保障与过程控制措施、无人机团队、技术专家团队业绩、资信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 二、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组织现场踏勘 3、不要求提供样品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p>	<p>一、我司已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质量保障与过程控制措施、无人机团队、技术专家团队业绩、资信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 二、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组织现场踏勘 3、不要求提供样品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p>	无偏离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旺正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5日

